

#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川新发函〔2023〕7号

##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集团公司认真自查并向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资委问询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集团及四川省国资委目前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未筹划

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集团及四川省国资委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